



® 华章科技  
HUAZHANG TECHNOLOGY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2016  
年度報告

#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覽	4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朱根榮先生(主席)  
王愛燕先生(首席執行官)  
金皓先生  
鐘新鋼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梅女士  
戴天柱先生  
江智武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江智武先生(主席)  
陳錦梅女士  
戴天柱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錦梅女士(主席)  
戴天柱先生  
江智武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戴天柱先生(主席)  
朱根榮先生  
陳錦梅女士  
江智武先生

### 公司秘書

陳素權先生

### 合規主管

金皓先生

### 授權代表

朱根榮先生  
陳素權先生

###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 公司資料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桐  
鄉市桐鄉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二工業區振華路  
1360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座8樓805A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1673

## 網址

[www.hzeg.com](http://www.hzeg.com)

# 財務概覽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b>主要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項目</b>					
收入	393,779,048	381,355,419	308,905,915	251,362,209	229,520,229
毛利	97,144,908	94,273,990	86,230,820	71,672,996	64,348,803
毛利率	24.7%	24.7%	27.9%	28.5%	28.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158,634	34,454,137	28,495,589	17,682,187	19,083,369
純利率	8.3%	9.0%	9.2%	7.0%	8.3%
<b>於6月30日</b>					
<b>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b>					
非流動資產	93,431,057	89,469,627	62,630,598	49,671,908	50,513,239
流動資產	508,629,231	249,077,724	317,783,433	244,241,640	199,612,318
非流動負債	1,343,474	389,594	1,360,000	807,350	—
流動負債	277,825,226	126,261,99	182,513,113	116,898,276	171,789,787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資本及 儲備	34,158,634	211,895,760	196,540,918	176,207,922	78,335,770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1.6%	9.4%	10.1%	0.0%	23.9%

## 附註

- (1) 摘錄自招股章程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的本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年終的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末的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和，再乘以100%計算。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章科技」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各位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全年業績。

中國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其經濟在過去多年高速增長後，目前正面臨著下滑壓力。中國官方預期2016年GDP的增長目標設定 6.5%至7.0%，是過去十年最低的預期。為了讓中國經濟能軟著陸及改變結構，中國政府正推動一系列產業改革措施，讓傳統經濟行業升級或轉型，讓各企業能在創新中得以持續發展，尋找新機遇。本集團在這大環境中，也面臨著不少困局。本集團上半年利潤便是受到造紙行業不景氣的影響，利潤出現大幅度倒退達約69.1%。但經過本集團上下一心，努力創新，設計出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雖然造紙行業存在產能過剩問題，但市場上仍有不少新的造紙生產綫項目。本集團通過多年累積的行業經驗，發揮自身在行業優勢，為客戶提供全面造紙生產綫的解決方案，不僅能提供生產綫設計支持，更可協助客戶獲得融資渠道。讓本集團從過去只是設備供應商，轉變為綜合設備服務商。本集團受益於這轉變，於下半年本集團的利潤大幅度改善。本年度和去年同期利潤比較，只是輕微下跌5.1%，若扣除併購武漢武控的小數股東虧損影響，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和去年基本持平。引用中國一句諺語：「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在造紙行業已超過20年經驗，在過去也經歷不少風雨。對於目前的經營環境，大家已做好充分準備，將帶領本集團尋找新的機遇。

在過去一年，我也走訪了不少中東、南亞及東南亞國家，這些國家合計人口超過13億人，比中國人口更多，但造紙技術水平落後，產能遠遠低於中國。這些國家在經濟得到改善同時，消費者對紙的品質要求卻不斷增加。本集團已積極響應國家制定的「一路一帶」政策，著手未來1-2年將國內生產設備帶到海外，並可能與其他供應商，提供更全面一站式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股價最低時，跌至港幣2.28元，比於2015年7月公司配售股份的價格港幣3.6元為低。雖然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發出盈警公告的影響，股價不斷受壓，但董事會及本人對公司前景仍是充滿信心。在過去一年，本公司和本人分別回購了4,676,000和304,000股份，合計金額為港幣16,107,000元。

# 主席報告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讓華章科技得以繼續邁向成功之道。本人亦對一直支援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深表謝意。通過上述各方的幫助及努力，本集團一定會勇往直前，讓業務保持持續增長，為各方創造更多價值。

主席  
朱根榮

謹啟

香港  
2016年9月14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朱根榮先生**，53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監察整體運營及負責整體戰略規劃、發展以及管理本集團。朱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任職於輕工業杭州機電設計研究院，並擔任包括產品開發部副主管在內的多個職務，該研究院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漿造紙和電氣儀表自動化的技術研究。朱先生其後於1993年至1996年期間擔任杭州華章微電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混合集成電路和電子鎮流器、工業自動化系統的項目和為工業自動化系統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他亦分別於1996年12月、1998年12月和1999年5月創立杭州意義諮詢(前稱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榮泰電氣和上海蘊頡諮詢(前稱上海華章電氣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這三家公司的業務其後於2006年11月被轉讓予浙江華章自動化。杭州榮泰電氣已被註銷。朱先生於2001年7月創立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朱先生於1984年7月從南京機電學校獲得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自2009年10月以來，他一直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紙業商會的副會長。

**王愛燕先生**，49歲，於2014年10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4年10月1日亦獲委任為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在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的協助下監督會計和財務事務。王先生分別於1992年及2014年取得浙江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本科學歷及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機電及工程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於1987年至1993年期間任職於輕工業部杭州機電設計研究所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993年至1996年期間任職於杭州華章微電子公司副總經理。於1996年12月至2006年8月在杭州意義諮詢有限公司(後稱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浙江華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鍾新鋼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鍾先生監察及負責本集團污泥處理產品部的戰略規劃、執行、日常管理及行政管理。鍾先生在過濾工程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鍾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華章科技環保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鍾先生曾於2003年任職於杭州貝特過濾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濾機)，擔任董事職位。他亦曾於1991年8月至2003年4月期間任職於杭州興源過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濾機)，並擔任技術部總監。鍾先生於1991年7月就讀於浙江大學化工機械專業。鍾先生曾為中國通用機械工業協會分離機分會「分會」的第四屆(2003至2006年)、第五屆(2007至2011年)及第六屆(2012至2015年)理事會常務理事及專家委員會委員；及全國分離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第四屆(2003至2006年)、第五屆(2007至2011年)及第六屆(2012至2015年)委員。

**金皓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金先生監察及負責本集團工業自動化系統部的戰略規劃、執行、日常管理及行政管理。金先生在電氣工程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金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金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在杭州華章微電子公司任項目主管。金先生於1996年加入杭州意義諮詢(前稱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部擔任總經理直至2011年。他於2001年至2009年期間出任華章科技的工程部總經理，並自2009年起擔任工業自動化部總經理。1993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天柱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於2013年5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1982年1月從浙江工業大學(前稱浙江工業學院)獲得紙漿造紙工藝畢業證書。彼之後於1989年1月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經濟規劃及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7月，戴先生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他於1998年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八屆委員會委員和浙江省第八屆省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戴先生曾於1998年擔任浙江財經學院研究所副所長和於2006年3月期間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前稱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的金融學教授及學術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曾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擔任天和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他曾擔任高校學生教材《投資銀行運作理論與實務》的主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錦梅女士**，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2013年5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1969年11月參加工作，1980年7月加入杭州市財政局。陳女士於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於杭州市財政局擔任副局長一職，並於2002年6月至2011年4月在杭州市財政局擔任局長兼地稅局局長。此後，陳女士於2012年8月從杭州市財政局的工作崗位上退休。她於1997年7月從杭州電子工程學院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i)1998年6月從浙江大學獲得管理工程研究生結業；(ii)於2000年7月從中共浙江省委黨校獲得政治經濟學研究生畢業；及(iii)於2005年8月從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她於2010年12月獲得教授級高級會計師資格。

**江智武先生**，FCCA,FCIS,FCS(PE)及MHKIoD，41歲，自2013年5月6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先生於會計、企業管治和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江先生分別自2008年5月至2015年5月、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及2009年9月以來一直擔任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3)（「中國鐵鈦」）的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江先生同時亦已獲委任為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12)及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自2013年起在聯交所上市。加入中國鐵鈦之前，江先生於1999年10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高級經理直至2007年12月離職。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前，江先生於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期間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見習員及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經理。江先生自2008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2年2月起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以及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自2010年5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江先生於2012年及2013年均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持續專業發展銀獎，而2014年則獲頒發持續專業發展金獎。江先生於1997年12月11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劉川江先生**，52歲，為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的副總經理兼品質保證總監。劉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他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浙江華章的副總經理和品質保證總監，並曾擔任浙江華章的技術總監。劉先生於1984年8月取得西南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0月取得上海鐵道學院電氣工程系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1年7月從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獲得工程師專業資格。

**唐志超先生**，56歲，為浙江華章的副總經理。唐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唐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浙江華章污泥處理產品部的總經理。唐先生於1982年1月從浙江工業學院杭州分校獲得製漿造紙技術文憑。

**陳素權先生**，36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和授權代表，於2014年2月28日起生效。陳先生自2014年10月16日以來獲委任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超過15年財務、審計和會計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要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並在造紙行業立足超過15年。本集團的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乃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定制；此外，本集團亦向現有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於2015年12月21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武漢市武控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的70%股權後，本集團正式進入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及安裝工程服務。

目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四類：

### 工業自動化業務

工業自動化系統及相關項目（「工業自動化業務」）包括工業自動化系統可用作生產工藝的控制，從而提高生產線效率及其他相關服務，並且在工業生產應用中被廣泛使用。本集團的工業自動化系統主要為：

- 傳動控制系統；
- 分散式控制系統；
- 機器控制系統；及
- 馬達控制中心

此外，本集團透過與融資租賃公司合作，成功為客戶提供「設計」「生產」「服務」模式（「一站式服務」）。除了協助客戶設計工業自動化系統或污泥處理產品之外，更為客戶整個生產線設計或改造提供增值服務。

### 污泥處理產品

污泥處理產品乃指由本集團自行開發的軟體及自供應商採購的硬體製造且在處理工業廢物時用於將固體與液體分離的脫水系統，用於降低污泥處置成本和滿足中國政府對環保的要求。本集團的污泥處理產品包括兩種類型：壓濾機和鋼帶式壓濾機。

### 售後及其他服務

售後及其他服務乃指本集團亦向現有的工業自動化業務和污泥處理產品的客戶提供售後和其他服務。

### 污水處理業務

污水處理業務乃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裝置安裝工程和配套服務。主要用於污水處理廠工程、自來水廠工程、建築智慧化工程、電腦管理控制一體化工程、其他行業自控工程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過去一年，在宏觀需求持續低迷的情況下，中國造紙行業整體情況並沒有太大轉變，仍處於轉型調整階段。造紙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仍處於低增長水準。紙品作為基礎性工業原料及大眾消費品，各行各業對紙品仍有一定剛性需求，除少部分產能過剩嚴重的細分紙種如銅版紙、新聞紙外，大部分細分紙種的產能過剩局面尚可控，有些細分紙種如包裝用紙產能甚至不足。

隨著中國環保政策趨緊及淘汰落後產能力度加大等因素影響，造紙行業從過去企業數量多、規模小、相對分散的局面，逐漸變成中小企業被兼併、整合的趨勢日漸顯著，造紙行業集中度正在不斷提高。資本充足及技術先進的大型造紙企業，其產品在市場上具備了品質、成本及價格優勢，因此在市場競爭中佔據主導地位。於2016年上半年，造紙行業有回暖的跡象，大型造紙企業盈利有所改善，他們將會加大投入更多資源擴大產能，從而鞏固其市場地位。同時，中小企業也會通過自身地區性的優勢，改良現現有或購買先進設備，以提高自身的競爭能力。

造紙行業是中國污染問題較為嚴重的行業之一。於2015年4月，國務院批准了更加嚴格的防治水污染的「水十條」政策，對企業環保要求提出了更高標準，導致造紙企業污染物排放指標要求不斷提高。目前，造紙行業內仍有較多企業不能滿足環保新標準的要求，這些企業必需投入更多環保設施及設備，以滿足這些環保法規。一般較有規模造紙企業環保投入約占總成本約10%。

## 業務回顧

截至於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了約3.3%至約393,779,000港元。相對於截至於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截至於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比去年同期下跌約29.9%。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有大幅度改善，增長為約37.1%。此改善受益於本集團於過去一年積極推廣「設計」「生產」「服務」模式（「一站式服務」）。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與客戶洽商項目，該項目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有效落實執行。

截至於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簽訂的合同金額為約509,75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約48.6%。於2016年6月30日，未交付的合同為約274,709,000港元，預計大部份未交付的合同將在2017年財政年度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中國造紙行業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嘗試拓展海外市場。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國內外貿易進出口公司，錄得出口銷售金額為約30,625,000港元(2015年:無)。為了開拓海外市場，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參加了一些國際展覽，包括印度國際造紙裝備展、伊朗國際包裝印刷工業展等，及銷售人員走訪東南亞各國以瞭解當地造紙行業的最新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仍繼續努力投入更多資源於產品研究及開發上。截至於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為約14,399,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獲得專利10項。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累計註冊119項專利(包括38項發明專利、70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1項軟體著作權)。

於2015年7月21日，本集團完成配售合共33,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16,593,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於污水處理業務拓展、還款予協力廠商貸款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2015年12月21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武控的70%股權，收購價為人民幣7,4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882,000元)。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要從事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和建設的中國企業以及其他建築、裝置安裝工程和配套服務。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率

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81,355,000港元增加約3.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93,779,000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是約24.7%和24.7%。

### 工業自動化業務

工業自動化業務收入上升約2.7%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81,954,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89,657,000港元。工業自動化業務銷售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提供有關自動化系統的一站式服務。於2014年初，本集團成立了大項目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該部門貢獻了收入約180,81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約147,412,000港元，增加了約22.7%。一站式服務包括出售自化系統、安裝及測試服務。工業自動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2.6%上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4%。

### 污泥處理產品

污泥處理產品銷售收下降約41.0%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3,948,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7,788,000港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比較激烈，本集團更趨向參予優質項目，因此項目的規模減少，但毛利率得到改善。污泥處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止2015年12月30日止年度約27.5%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3.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售後及其他服務

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上升約36.2%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5,453,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8,300,000港元，上升主要歸因於增加電器元器件銷售及客戶維護服務增加所致。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6.2%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6.2%，該下跌由於電器元器件銷售的毛利率比較低。

## 其他收入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約3,907,000港元及約4,056,000港元，保持穩定。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賺取了約1,603,000港元及收取投標服務費約539,000港元，抵銷了政府補貼下降約2,766,000港元的影響。

##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1,978,000港元下降約1,663,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0,315,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和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收入約3.1%及約2.6%。該絕對值下降主要歸因於質保金下降約2,421,000港元，抵銷了廣告宣傳費上升約35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0,793,000港元上升約6,917,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7,71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收入約9.6%，與上年度相比約佔8.1%。於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收購武控公司後管理費用增加，及有關管理人員數目增加，導致工資及員工福利費增加所致。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6,052,000港元下跌約1,713,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14,339,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收入約3.6%，與上年度相比約佔4.2%。研究和開發費用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在目前營商環境下減少研究與開發活動，及已擁有可持續技術以滿足行業的發展。

## 融資收入－淨額

融資收入－淨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807,000港元增加約518,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325,000港元。該上升要歸因於融資成本上下降約594,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763,000港元增加約2,735,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7,498,000港元。該上升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的附屬公司適用稅率變動，導致稅局將多繳的稅項退還給該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2011年的稅收優惠期於2013年12月31日結束，其申請由2014年曆年起未來三年稅收優惠期已於2015年5月獲中國稅務局批准，因此，該附屬公司於批准前以25%撥備及支付企業所得稅。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和15%。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2%及18.7%。該上升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及其他附屬公司的營運表現比重增加，但這些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較15%為高。

##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4,454,000港元下降約1,791,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2,663,000港元。同時，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9.0%輕微下降約0.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8.3%。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所得稅開支費用上升。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4,454,000港元輕微下降約295,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4,159,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資金內源為內部資源、借款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2016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74,133,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46,941,000港元)，及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5,379,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22,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7月完成了配售，並募集了所得款項淨額約116,593,000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信貸是53,33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51,974,000港元)。

## 借款及抵押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為約5,379,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22,000,000港元)，該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按7.2%之年利率計息(2015年6月30日：均以港元計值及按3.6%年息)。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授予的銀行信貸以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物業作為抵押，金額分別約4,047,000港元、約32,934,000港元及約7,735,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分別約2,579,000港元、約15,975,000港元及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於2015年6月30日約91,01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98,886,000港元至於2016年6月30日約289,896,000港元。該增加歸因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並透過融資租賃公司接受客戶延長還款期到2至3年，並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本集團認為這模式將有助本集團提高市場競爭力，給向客戶提供更靈活服務。此外，本集團將會加強客戶信貸管理風險，以防範壞賬撥備增加。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9.4%及約1.6%。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2015年7月完成了配售增加權益總額，同期借款下降。於2016年6月30日止的權益總額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約110,996,000港元。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仍保持了良好的財務狀況。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年終的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末的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和，再乘以100%計算。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5年6月30日：約10,145,000港元)。

##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3,892,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10,302,000港元)。

## 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美元以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及出售事項。

於2015年12月21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7,420,000元(相當於約8,882,000港元)收購武控的7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併購或收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員工287人(2015年6月30日：241人)包括董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9,294,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則約為42,025,000港元。

員工薪酬乃按其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另設增薪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項目。

##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十三五」規劃逐步展開，中國整體經濟發展方向更加明確。中國政府正採取更積極的手段淘汰落後產能、加強環保力度、推動各行業智能化及進軍海市場。為了應對市場轉變，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

## 中國製造2025

中國「十三五」規劃明確深入實施「中國製造2025」，以提高中國製造業工業化和現代化進程。「中國製造2025」的核心理念是智慧製造，即通過資訊化、數位化和智慧化，以提昇生產效益及產品質量。本集團預計造紙行業生產流程將跟隨國家政策發展，造紙公司將會積極推動造紙行業的「中國製造2025」。本集團生產的工業自動化系統，已具備實時收集及監察生產資訊功能，將有助本集團在造紙行業「中國製造2025」推進過程中，擔任重要角色。本集團將會加大科研投入，及透過與大學或科技公司合作，以提升本集團數位化和智慧化產品和服務，滿足造紙行業未來發展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帶一路

「一帶一路」是中國未來十年主要的經濟政策，讓企業的經營向海外市場伸展。本集團在過去一年積極參與海外展覽及安排考察亞太地區的造紙企業，以瞭解各國對造紙設備的需求情況。由於海外造紙設備市場龐大，缺乏優質的供應商。因此，憑藉其先進的技術和競爭力的價格，對中國製造設備的需求量很大。所以，本集團已於東南亞地區成立一家銷售辦事處。該銷售辦事處主要服務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預計該銷售辦事處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 使用由配售方式所得款項

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以配售方式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2016年6月30日 如招股章程所示 的相同方式及比 例使用所得款項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6年6月30日 所得款項 實際已用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擴大產能	27,100	21,084	6,016
成本節省建設	18,100	–	18,100
持續的產品開發和創新	6,000	6,000	–
提升集團的市場知名度及形象	3,900	1,639	2,261
提升目前的信息管理系統	300	87	213
	<b>55,400</b>	<b>28,810</b>	<b>26,590</b>

本集團已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國內的持牌銀行，作為附息存款。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因應瞬息萬變而調整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增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制定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在過去，本集團在追求企業的利潤的同時，也致力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等各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到企業的各個環節中，使這些標準可以持之以恆。本集團相信這些標準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為員工、社會及環境作出一份承諾，並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聲譽。董事會將繼續制訂指引，引領可於整個集團推行的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稱「ESG報告指引」)發布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載有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於環境保護、工作環境、社區參與三大範疇的政策及常規。本報告旨在讓股東、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更全面深入地認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文化。本公司認同「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發揮企業對社會的影響力，讓華章科技成為肩負社會責任企業。

## 環境保護

### 環境政策

本公司承諾維持優質管理及推行節省資源及處理廢料之政策。本公司已根據環境規例制定以下政策：

1. 本公司通過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內部程序預防和管理污染。
2.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遵守國家及地區環境保護規例，並據此確立自行規管之架構及標準。

本集團已對排放或產生的氣體、噪音和污水作定期檢測，以確保我們的污染水平處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列明的允許範圍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資源管理及廢物管理

本公司致力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廢物，並善用資源。以下為資源及廢物管理數據：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年度
<b>資源管理：</b>		
電力(兆瓦小時)	738,220	648,157
水量(噸)	7,424	12,866
<b>廢物管理：</b>		
碳粉盒／墨水匣(個)	67	88
電腦及器材回收(個)	3	2

##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無危害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須遵守與安全生產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包括規管中國安全生產管理的主要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為確保僱員在生產過程中的作業安全與健康，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有關自救和逃生的定期培訓課程、在車間安放急救箱及使用勞動保護設備等等。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投購意外險。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營運獲得以下管理系統證書，即：(i)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及(ii)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作為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份，本集團已設立工傷事故管理制度，用於管理、匯報、調查和處理工傷事故，該制度詳細規定了各級處理事故的程序，因此一旦出現事故，當中涉及的所有員工將有明確的處置指導。

年內，桐鄉共發生工傷2起，都已經認定為工傷，並且都已經完成結算。加班人員主要為生產車間員工，加班時間基本上在2-3小時之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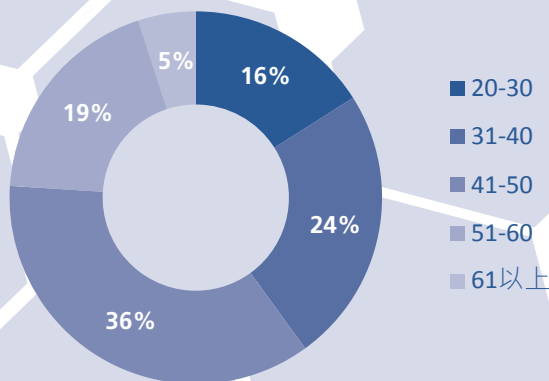
## 員工政策

本集團聘用的員工約99.9%位於中國。本集團嚴謹遵從中國勞動法的規定，無違反相關準則及法規：

1. 勞工工資、加班費及相關福利均依據當地最低工資(或高於)支付；
2. 假期及法定有薪假期均遵從國家規定；
3. 公司平等對待每一位員工，不因員工的民族、種族、國籍、性別、宗教、年齡、性取向、政治派別、婚姻狀況等社會身份而影響其錄用，待遇、升遷等；

於年內，人才管理是本集團人力資源策略的重點。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287名員工，大多分佈在31-50歲年齡層，詳細分佈如下：

本集團年齡層分佈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員培訓及發展

公司有完整的培訓制度和培訓體系來支撐僱員的在職教育和在職培訓，以便提升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公司培訓主要包括：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外界培訓。

## 知識產權

由於本集團獲授權使用的知識產權極為重要且涉及商業機密，為保護本集團權益，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包括管理人員、研發人員、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和生產工人)簽署保密協議，該協議涵蓋廣泛的保密資料，包括技術方案和報告、項目設計、電路設計、生產方法、商業機密、工業程序、技術標準、測量軟件、數據庫、產品設計以及研究、設計和開發記錄。

## 反貪污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反貪污政策，並切實執行以防止貪污和欺詐，預防和控制本集團發生舞弊或不道德行為。

## 社區參與

本公司致力透過社區參與改善社會。除向慈善組織作現金捐款外，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一直熱誠主動幫助及支持當地社區及鄰里。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各分部的年度表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信息載於本報告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財務回顧和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頁至第1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關鍵財務業績指標亦截至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對我們工業自動化系統的需求嚴重依賴中國造紙廠的安裝、更換和維護活動水平，而這又取決於該等造紙廠的資本開支水平。然而，無法保證中國造紙業設備購置方面的固定資產投資仍將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其增速在將來保持穩定。中國造紙廠的資本開支水平如有下降，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影響。

## 原材料的成本波動

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乃根據主要受不時波動的市場供需狀況影響的現行市價釐定。生產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所用的原材料若出現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影響。價格波動可能歸因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和市場狀況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動。

## 獲取融資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集團獲取銀行融資或進入資本市場進行未來發售的能力可能會受本集團進行任何相關融資或發售時的財務狀況以及(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信貸收緊政策、或有事件和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造成的不利市況的阻礙。本集團未能獲得所需融資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派付股息的能力。



# 董事會報告

##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 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對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顯著影響。

## 環境保護

本集團採取的環保政策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9至第2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而本集團的成功離不開他們的貢獻。自成立以來，我們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出現業務運作停頓，也從未在招募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相信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

通過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努力，本集團已與諸多長期客戶建立三至七年的穩固關係。於年內，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位於中國內地。我們持續透過定期拜訪維持客戶關係，以瞭解客戶的建築需要及得知彼等的新項目。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採購部門保留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單，項目管理部門按需向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合格供應商乃根據我們內部控制系統，可記錄和處理客戶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倘我們收到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投訴，銷售部門的員工將會記錄所有詳情，並通知相關部門的負責人調查產品質量出現問題的原因及採取措施糾正有關問題，避免日後問題再次出現。該等措施將呈報管理層審批和實施。採購部門負責每年審核及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均建立了三至十年的長期關係。

## 末期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2014年：每股2.5港仙)。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2015年：每股2.3港仙)，支付給於2016年11月21日於股東名冊上的公司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11月25日支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報告

##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於2016年11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有關議案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上市及買賣，獲派送之紅股股票預計於2016年11月25日前後派送予股東。

此等紅股除無權享有2016年度之末期股息外，自發行當日起在各方面均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以下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自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起至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目的是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自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起至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目的是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及紅股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分段(i)及(ii)提及的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概覽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覽載於第4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金額15,360,334港元購回合共4,676,000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透過兩次股票購回行動，本公司回購及註銷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緊接該等購回及註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3%。

購回月份	於聯交所購回的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9月	500,000	3.30	3.26	1,648,518
2015年10月	3,850,000	3.43	3.27	12,928,081
2015年12月	38,000	2.49	2.39	92,273
2016年1月	288,000	2.44	2.30	691,462
	4,676,000			15,360,334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且將提高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2015年7月配售股份

於2015年7月16日，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制方博榮控股有限公司（「博榮」）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按配售價每股股份3.60港元配售最多3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ii)博榮同意按每股股份3.60港元認購最多33,000,000股新普通股。

# 董事會報告

於2015年7月21日，博榮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按認購價每股股份3.60港元配售3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具總面值為33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股份3.60港元向博榮發行33,000,000股新普通股（具總面值為330,000港元）。本公司籌集約118,800,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開支約116,593,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於污水處理業務拓展、還款予第三方貸款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份3.60港元之配售及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15年7月16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39港元折讓約18.00%；及
- (ii) 股份於截至2015年7月15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26港元折讓約15.41%。

認購價為每股份3.6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經計及本公司配售及認購事項估計開支後，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53港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益處：

- (i) 增加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數額，從而可提高股份之買賣流通性；
- (ii) 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從而進一步優化及分散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 (iii) 本公司可把握當前股價籌集新資金，用於本集團進行污水處理業務拓展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 (iv) 預期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會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降低，從而維持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狀況。

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無承配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使用了金額約7,996,000港元於收購武控70%的權益、金額約2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及金額約38,873,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2016年6月30日，未使用餘額約47,543,000港元目前存置於存款和/或貨幣市場產品，該未使用餘額將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26。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和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150,433,000港元。150,433,000港元的金額是指經可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但前提為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

## 借貸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借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來自銷售總收入的30.0%(2015年6月30日：17.2%)及58.3%(2015年6月30日：48.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0.7%(2015年6月30日：17.7%)及33.4%(2015年6月30日：53.0%)。

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及朱凌雲女士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擁有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的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朱根榮先生(主席)  
王愛燕先生(首席執行官)  
鍾新鋼先生  
金皓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天柱先生  
陳錦梅女士  
江智武先生

#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度報告第7頁至第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中披露。

根據公司章程（「章程細則」）訂明，朱根榮先生、金皓先生、戴天柱先生和江智武先生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週年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為獨立人士。

## 董事的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13年5月16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除了王愛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自2014年10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15年6月30日，其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延長至2018年6月3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 董事於合同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協議及合同。

## 管理合同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管理及行政的合同，亦無有關合同於年內存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利益的任何提供服務合同。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除陳錦梅女士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承擔的職責及職務以及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遵守不競爭承諾

為保護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的權益，於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博榮控股有限公司、聯順有限公司、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及朱凌雲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只要其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然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於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限制業務」）持有權益。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立約保證，倘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商機，彼等將通知本公司，並會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本公司的現行業務、相關機會所需的財務資源及相關機會的商業可行性後，以簡單大多數票的方式決定是否把握上述機會。

就此，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遵守契約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契約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控股股東概無違反於契約作出的任何承諾。

# 董事會報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遵守契約承諾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繼續於其往後年報中披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的契約的遵守情況。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載於「遵守不競爭承諾」一節的資料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衝突的業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13年5月16日（「上市日」）起生效。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2.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士在內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員工參與購股權。

### 3. 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的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6%（即合共27,200,000股）。

### 4. 各參與人士的配額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 5.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 董事會報告

## 6.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7.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該日必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交易日」）；(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8.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終止。期後概不會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朱根榮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927,000股股份(附註1)	68.57%
		實益擁有人	304,000股股份(附註2)	0.10%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90股股份(附註3)	77.90%
王愛燕先生(附註4)	聯順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5,705,500股股份(附註4)	61.3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927,000股(附註5)	68.57%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90股股份(附註3)	77.90%
	聯順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930,000股股份(附註4)	20.74%

附註：

- 該等股份以博榮控股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該公司的77.90%權益由聯順有限公司持有，而聯順有限公司的61.31%權益由朱根榮先生持有。朱先生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朱根榮先生為30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的77.90%和22.10%權益分別由聯順有限公司和群御有限公司持有。
- 聯順有限公司的53.79%、20.74%和17.95%權益分別由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和劉川江先生持有。
- 該等股份以博榮控股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該公司的77.90%權益由聯順有限公司持有，而聯順有限公司20.74%權益由王愛燕先生持有。王先生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名朱根榮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因此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機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5,927,000	68.57%
聯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927,000(附註1)	68.57%
朱根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6,231,000(附註2)	68.67%
王愛燕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927,000(附註3)	68.57%
劉川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927,000(附註4)	68.57%
朱凌雲女士	一致行動人	205,927,000(附註5)	68.57%
方安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100,000(附註6)	6.03%

附註：

1. 股份以博榮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聯順有限公司擁有博榮控股有限公司77.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聯順有限公司擁有博榮控股有限公司77.90%的權益，而朱根榮先生擁有聯順有限公司61.3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朱先生為實益擁有人的304,000股股份權益。
3. 聯順有限公司擁有博榮控股有限公司77.90%的權益，而王愛燕先生擁有聯順有限公司20.74%的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王先生被視為一名朱根榮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因此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聯順有限公司擁有博榮控股有限公司77.90%的權益，而劉川江先生擁有聯順有限公司17.95%的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劉先生被視為一名朱根榮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因此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於2015年11月8日之公告(「該公告」)，當中提及朱女士出售其於聯順(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持有7.52%權益給朱先生(「股權轉讓」)，以及朱先生、王先生、劉先生和朱女士訂立終止一致行動安排的契據(「終止契據」)。由於本公司尚未按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三項註釋下獲取執行人員的確認，因此，儘管股權轉讓已進行及終止契據已簽訂，朱先生、王先生、劉先生和朱女士彼等將繼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於彼此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方按空先生為獨立投資者並持有18,1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票或債券安排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通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債券而獲取利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8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3年5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並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江智武先生、陳錦梅女士及戴天柱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江智武先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討論關於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議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的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財政年度內，任何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或聯營公司(本公司准許)概無受益於任何有效力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 核數師

年內，羅賓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委任以填補暫時性空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中國·浙江省  
2016年9月14日

承董事會命  
朱根榮  
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常規一直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的變更及最佳常規的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符合條文的規定，也實現條例的精神，藉以提升企業的表現及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匯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自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關於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朱根榮先生(主席)  
王愛燕先生(首席執行官)  
鍾新鋼先生  
金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梅女士  
戴天柱先生  
江智武先生

一份更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設存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均以名字識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認為其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責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了解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及監管規定下各自的職能和責任。各董事已經將其任職之時於其他公司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和重大承擔的細節告知本公司。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和控制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雖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但所有的董事繼續將充足時間和注意力投入本公司事務中。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除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於年內未曾設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來處理任何事項。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履行本集團業務而引起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所保障的範圍。

## 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年內，董事會基於審查和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共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至少14天前，全體董事均會獲得通知，彼等可將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主席亦會保證全體董事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

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均分發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妥善簽署的會議記錄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會亦確保其及時以適當的形式和質量獲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履行其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成員亦可在適當情形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有權全面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全體會議的詳細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會全體會議董事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董事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朱根榮先生(主席)	4/4	1/1
王愛燕先生(首席執行官)	4/4	1/1
鍾新鋼先生	4/4	1/1
金皓先生	4/4	1/1
陳錦梅女士	4/4	1/1
戴天柱先生	4/4	1/1
江智武先生	4/4	1/1

##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審閱此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根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王愛燕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本集團的政策制定。

主席亦領導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章程(「章程細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告退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尚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



# 企業管治報告

##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有關董事會貢獻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各位董事的個人培訓記錄總結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座談會／項目／會議朱根榮先生
朱根榮先生	✓
王愛燕先生	✓
鍾新鋼先生	✓
金皓先生	✓
陳錦梅女士	✓
戴天柱先生	✓
江智武先生	✓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出席任何合適的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立於2013年5月6日，包括3名獨立非獨立董事，分別為江智武先生、陳錦梅女士及戴天柱先生。江智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彼等的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建議。

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即將履行的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企業管治報告

- (b) 向董事會提出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酬金的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 (c) 釐定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及
- (d) 審閱相關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及討論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及最終版本將會於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其評論及記錄。公司秘書亦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將保存會議記錄全文。

本公司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職務。審核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為履行責任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並對年度內財務報告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或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作出討論及審閱。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年度的外聘核數師酬金及內部監控制度，並達成一致決定。

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江智武先生(主席)	4/4
陳錦梅女士	4/4
戴天柱先生	4/4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13年5月6日成立，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錦梅女士。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就其對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具有釐定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配套的轉授責任，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任何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職務。薪酬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為履行責任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薪酬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錦梅女士(主席)	1/1
戴天柱先生	1/1
江智武先生	1/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5月6日成立，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根榮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戴天柱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及甄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有關提名新任董事方面，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特別是在工業自動化系統及污泥處理產品及／或其他專業範疇的經驗。

本公司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為履行責任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共舉行了1次會議。會議期間並無任何建議修改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且委員會也確認董事會的多樣性。

#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戴天柱先生(主席)	1/1
朱根榮先生	1/1
陳錦梅女士	1/1
江智武先生	1/1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訂明方式，實現公司的可持續和平衡發展，也提升了公司業績的質量。

本公司旨在通過對多項因素的考慮，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如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管理，並據此促進嚴格檢視及監控管理過程。董事會不論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均有豐富的多元性。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報告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審批前就所提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引致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而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的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及資源充足的程度、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並滿意有關結果。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有關其業務活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制度失效的風險以及達成業務目標。該制度包括清晰劃分職責的界定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制度，例如銀行賬戶的每月對賬。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的成效。根據董事會獲提供的資料及其本身所進行觀察，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662
中期審閱服務	662
	1,324

## 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2014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而於2016年，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8樓5A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的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會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之通知期，基於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b) 倘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致電(852)31534985。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被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

# 企業管治報告

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至少為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履歷詳情。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zeg.com](http://www.hzeg.com)。

於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 致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9頁至第116頁的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須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的適當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附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概況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9月14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 港元	2015 HK\$
收入	6	393,779,048	381,355,419
銷售成本		(296,634,140)	(287,081,429)
毛利		97,144,908	94,273,9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055,860	3,907,416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315,091)	(11,977,729)
行政開支		(37,709,849)	(30,793,452)
研發開支		(14,339,165)	(16,052,036)
其他虧損－淨額	8	—	(947,989)
經營溢利		38,836,663	38,410,200
融資收入	11	1,605,815	1,682,320
融資成本	11	(281,218)	(875,640)
融資收入－淨額	11	1,324,597	806,6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61,260	39,216,880
所得稅開支	12	(7,498,418)	(4,762,743)
年內溢利		32,662,842	34,454,137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158,634	34,454,137
－非控股權益		(1,495,792)	—
		32,662,842	34,454,13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19,265,499)	1,300,705
扣所得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9,265,499)	1,300,705
年內所有全面收入總額		13,397,343	35,754,842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382,179	35,754,842
－非控股權益		(984,836)	—
		13,397,343	35,754,84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每股基本盈利		0.11	0.13
－每股攤薄盈利		0.11	0.1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6月30日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670,182	50,599,851
投資性物業	15	7,735,476	8,777,607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4,046,880	4,519,007
商譽	5	714,051	–
衍生金融工具	5	513,249	–
可供出售投資	17	–	10,144,5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3,042,952	3,737,1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25,433,210	11,255,611
預付款項	19	275,057	435,87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93,391,027</b>	<b>89,469,62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95,139,487	70,968,5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283,017,964	116,075,455
預付款項	19	28,778,659	13,525,805
已抵押存款	20	27,560,333	1,567,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4,132,788	46,940,520
<b>流動資產總額</b>		<b>508,629,231</b>	<b>249,077,72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267,660,120	101,864,038
計息貸款	22	5,378,684	22,000,000
應付稅		4,786,422	2,397,959
<b>流動負債總額</b>		<b>277,825,226</b>	<b>126,261,99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0,804,005</b>	<b>122,815,72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4,235,062</b>	<b>212,285,354</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1,343,474	389,59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343,474</b>	<b>389,594</b>
<b>淨資產</b>		<b>322,891,588</b>	<b>211,895,760</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6月30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b>權益</b>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3,003,240	2,720,000
股本溢價	24	135,568,655	41,534,254
其他儲備	26	54,670,611	70,589,582
保留盈利	26	127,353,074	97,051,924
		<b>320,595,580</b>	211,895,760
非控股權益		2,296,008	—
<b>總權益</b>		<b>322,891,588</b>	211,895,760

經董事會批准

朱根榮  
董事

王愛燕  
董事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的結餘	2,720,000	41,534,254	70,589,582	97,051,924	211,895,760	-	211,895,760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34,158,634	34,158,634	(1,495,792)	32,662,842
匯兌差額	-	-	(19,776,455)	-	(19,776,455)	510,956	(19,265,499)
全面收入總額	-	-	(19,776,455)	34,158,634	14,382,179	(984,836)	13,397,343
已發行股份	24	330,000	116,262,927	-	-	-	116,592,927
股份回購	24	(46,760)	(15,313,574)	-	-	-	(15,360,334)
支付股息	24	-	(6,914,952)	-	-	-	(6,914,95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3,280,844	3,280,844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	-	3,857,484	(3,857,484)	-	-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3,003,240	135,568,655	54,670,611	127,353,074	320,595,580	2,296,008	322,891,588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7月1日的結餘	2,720,000	61,934,254	64,604,279	67,282,385	196,540,918	-	196,540,918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34,454,137	34,454,137	-	34,454,137
匯兌差額	-	-	1,300,705	-	1,300,705	-	1,300,705
全面收入總額	-	-	1,300,705	34,454,137	35,754,842	-	35,754,842
與擁有人的交易							
支付股息	24	-	(20,400,000)	-	(20,400,000)	-	(20,400,000)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	-	4,684,598	(4,684,598)	-	-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2,720,000	41,534,254	70,589,582	97,051,924	211,895,760	-	211,895,76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40,161,260	39,216,880
以下各項經調整：			
融資收入	10	(1,605,815)	(1,682,320)
融資費用	10	281,218	875,640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	(1,602,697)	(52,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5,099,617	4,247,11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5	374,132	98,13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6	126,350	246,066
應收賬款減值	19	2,771,689	1,873,258
存貨減值	18	917,398	2,194,59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0,176)	–
		<b>46,472,976</b>	<b>47,017,360</b>
存貨(減少)/增加		(24,941,434)	35,453,726
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減少		(192,189,443)	(24,271,935)
應付款項及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5,815,663	(46,782,640)
已抵押存款增加		(26,871,931)	(610,157)
經營(支出)/產生的現金		<b>(31,714,169)</b>	<b>10,806,354</b>
已付所得稅		(4,735,824)	(8,569,909)
經營活動(支出)/所得的淨現金流量		<b>(36,449,993)</b>	<b>2,236,445</b>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734,522)	(18,383,813)
收購附屬公司	5	(7,800,823)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3,678	–
已收利息		1,587,149	1,609,356
現金支付購買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 17	11,234,289	63,212,565
處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	–	(73,266,243)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b>1,369,771</b>	<b>(26,828,13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股權持有人出資	24	116,592,927	—
股票回購	24	(15,360,334)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還款		(11,111,093)	—
償還獨立第三方貸款		(22,000,000)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借款		6,019,980	—
支付利息		(1,019,643)	—
已收支付股東股息		(6,914,952)	(20,400,000)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流入／(流出)淨額</b>		<b>66,206,885</b>	<b>(20,400,00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b>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40,520	91,859,24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934,395)	72,964
<b>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0	<b>74,132,788</b>	<b>46,940,52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	101,693,121	48,507,902
已抵押存款	20	(27,560,333)	(1,567,382)
<b>列示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4,132,788</b>	<b>46,940,52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和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自動化、污泥處理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和污水處理業務。

董事認為，朱根榮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

###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和日期	註冊或法定股本	已發行繳足股本	股權比例歸屬		主要業務
				於上市公司	非直接	
				直接		
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華章」)	中國， 2001年7月19日	31,300,000美元 (2015年) 16,300,000美元	16,300,000美元 (2015年) 13,578,280美元	-	100%	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研發、供應和銷售及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
華章電氣控股有限公司 「華章電氣」	香港， 1993年3月25日	5,000,000 港元	3,00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電子零件貿易
力榮有限公司(「力榮」)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6月8日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華章杭州」	中國， 2014年8月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元	-	100%	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研發、供應和銷售及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
武漢市武控系統工程有 限公司「武控」	中國， 2001年4月23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業務

\* 浙江華章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年內，本集團收購武控。更多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已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和股票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 綜合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投資對象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對象之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家投資對象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修訂後的準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顯著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將並非以僱員服務年期而定的供款(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的會計處理方法簡化，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期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因本集團並無固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b) 於2014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準則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類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採用有關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人士，須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獲取實體(除關連方外)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c) 於2014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於財務報告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達成任何合營安排，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同。該修訂自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配套服務說明。該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收購投資物業並非業務合併，該修訂並不適用，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內採納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本(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載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報告內的財務資料當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1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澄清) <sup>3</sup>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6. 並無強制生效，但可採納

管理層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準則和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採用上述新準則和準則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集合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設一套五步模式，以就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之收益金額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為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2015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內容關於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6月進一步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就有關履約責任之界定、委託人及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證訂明若干落實措施；並就交易規定增加兩項權宜措施。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承租人及出租人就租賃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準則。就承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適用於所有租賃之單一會計模式(包含若干例外情況)，規定承租人於彼等之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大部分租賃。就出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本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7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準則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7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應就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進行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變動，其中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引致的變動。該等修訂將採用追溯調整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方法。該等修訂將採用追溯調整法。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最早可資比較期間的期初權益變動或會於期初留存收益內確認(倘適用，或將確認於其他權益部分)，期初留存收益及權益其他部分之變動未獲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7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就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三者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為所有權權益，及在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之權利。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確認於損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和本集團先前持有於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此項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公司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會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有關測試。本集團於6月30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根據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元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會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對其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允價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建設及服務合同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其：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續)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有關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有關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呈報實體或呈報實體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及運至相應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支出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更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機械及車輛	10%-25%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每部分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至少一次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本集團所佔用之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土地及物業)。投資物業進行初始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和借貸成本(如適用))計量。初始計量後，投資物業折舊按照成本扣除累積減值進行。

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5至34年內將成本攤分至剩餘價值以計算折舊。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於出現變動時計入收益表。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其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至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損益內。

若投資物業改為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賬面價值成為其會計賬上的成本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更改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轉讓不會改變已轉讓物業的賬面值，亦不會就計量或披露目的而改變該物業的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期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根據以下分類進行：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倘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價值記錄。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攤銷成本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已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投資已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得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因(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波動幅度過大或(b)多項估計的可能性於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運用而無法可靠地計量，該等投資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當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能夠且有意在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其先前於權益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按投資剩餘年期於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資產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須予減值，則於權益中錄得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於下列情況下通常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轉讓收取該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既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項,且該事項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的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共同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

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減。倘撇銷的款項稍後可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其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扣減之前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權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按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持續」則按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計量，並扣除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增加的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時可予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估計的售價扣除一切其他完工成本及直接銷售支出。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缺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當期債務(法律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則在債務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撥備。

倘計算貼現有重大影響，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按應付有關債務所需的日後支出以報告期期末的現值計算。隨時間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相應扣減其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其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和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所示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並與本集團內的銷售相抵銷。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和本集團各項業務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生產和銷售一系列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本集團於貨品的風險和回報均轉移至客戶，即通常在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完成安裝和調試(如需要)及客戶已接納產品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
- (b) 售後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從事為現有工業自動化系統客戶及污泥處理產品客戶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售後及其他服務收入及投標服務的其他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續)

(c) 建設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對建設合約的定義，「建設合約」指一項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約。

當一項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很可能獲得盈利，則合約收入參考竣工階段按合約期確認。合約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竣工階段確認為費用。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費用。

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在可能與客戶達成協議並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計入合約收入。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合約收入僅按很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通常按照截至報告期末已經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全部估計成本的比例計量。在釐定完成階段時，在年度內產生與合約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包括在合約成本內。

本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毛金額呈列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保留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毛金額呈列為負債。

(d)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激勵措施時，激勵措施的成本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的減少。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f)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員工福利

##### 退休福利

根據相關規定，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參與一項地方政府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應根據僱員之基本工資按若干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向退休福利注資。地方政府承諾就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義務。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義務乃為根據上述計劃持續作出規定之供款。計劃項下之供款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該計劃並未規定已沒收之供款可被用於抵扣日後之供款。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定額供款。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當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之供款到期支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全歸屬僱員。

#####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的股息，於股東批准派息的期間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值。本集團為各個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幣交易按個體記錄，利用各自的功能貨幣在交易發生日期之匯率作初步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換算。償付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且其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積。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公允價值調整，將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的來源具有可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6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為714,051港元(2015年:無)。更多詳細列於附註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續)

####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投資物業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折舊列賬。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該等賬面值時，則會對賬面值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的差額確認。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和貼現率。倘若未來事項不符合相關假設，則須對可收回金額作出調整，而此舉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負責釐定其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日後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和競爭對手的行動而發生變化。倘若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的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

#### 應收賬款減值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超過25%和28%的應收賬款分別逾期超過一年但未被視為減值。管理層參考該等應收款項的過往還款記錄和後續結算狀況逐個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估計該等款項的減值撥備。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有關餘額和需要使用估計，則會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若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和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減值開支。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和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製造和銷售同類產品的歷史經驗作出，並會因客戶喜好的變化和競爭對手因應行業周期所作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重估該等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續)

#### 即期和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若管理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和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若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稅項的確認。

#### 保修索賠

本集團一般為其所售產品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管理層會根據過往保修索賠資料及可顯示過去成本資料與未來索賠不同的最新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賠的相關撥備。可能影響估計索賠資料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和質量改進能力及零件和勞工成本。然而，本集團需根據這些因素的變化不時對相關估計開支作出調整。

#### 判斷

##### 收入確認

本集團生產和銷售各種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本集團根據每份銷售合同中指定的時間收取現金。根據相關合同，本集團有責任設計和生產產品，並須在客戶的整條生產線(包括本集團的產品)安裝完畢後完成功能測試，有關期限因合同各異，並可能持續一年以上。因此，於未來期間確認的收入可能與早期交付的產品有關。

本集團將釐定銷售合同屬於銷售貨品亦或認定為生產合同。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銷售合同是否屬於就生產產品而專門磋商的合同。倘產品的主要結構部件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要求設計，具備限定的定制特徵，則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將於貨品的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客戶(通常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並完成安裝和調試(倘需要)後)，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任何未履行責任的情況下確認收入。此外，就認定為生產合同的銷售合同而言。在釐定客戶規格是否屬限定及銷售合同是否無法認定為生產合同時，本集團將作出判斷。本集團在作出判斷時會單獨考慮每份銷售合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就銷售的建造合同採用完成百分比法入賬。採用完成百分比法時，本集團須按截至報告期末止所產生的估計合同成本佔各合同的估計完成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倘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完成成本總額百分比與管理層的估計相差逾10%，則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金額將增加或將減少19,884,461港元(倘所佔比例屬增加或減少)。

##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四個可列報經營分部：

- (a) 工業自動化系統及相關項目；
- (b) 污泥處理產品；
- (c) 售後和其他服務；及
- (d) 污水處理業務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依據可列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計量方式為調整後的利得稅前損益。除了一般行政開支、其他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和利息收入)和所得稅被排除在該計量外，調整後的稅前損益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稅前收益計量相一致。

分部資產包括本集團所有資產，除投資性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商譽、衍生金融工具、抵押存款、部分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租賃款，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分部資產包括本集團所有負債，除部分其他應付款、計息貸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和應付稅，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工業 自動化系統及 相關項目 港元	污泥 處理產品 港元	售後 及其他服務 港元	污水 處理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89,656,700	37,787,899	48,299,972	18,034,477	393,779,048
分部銷售成本	(218,715,306)	(25,125,922)	(35,647,056)	(17,145,856)	(296,634,140)
分部毛利	70,941,394	12,661,977	12,652,916	888,621	97,144,908
分部業績	49,931,182	5,003,025	12,093,573	(4,985,973)	62,041,807
一般行政開支					(27,619,1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55,860
融資收入—淨額					1,324,5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803,101
所得稅開支					(7,140,259)
本期間溢利					32,662,842

### 其他分部資料：

	工業 自動化系統 及相關項目 港元	污泥 處理產品 港元	售後及 其他服務 港元	污水 處理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本開支	2,463,443	459,391	—	—	969,357	3,892,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1,964	1,355,212	—	767	2,811,674	5,099,61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5,861	47,580	—	—	42,909	126,35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	—	—	50,176	50,176
投資物業產折舊	—	—	—	—	374,132	374,1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2016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工業 自動化系統 及相關項目 港元	污泥 處理產品 港元	售後及 其他服務 港元	污水 處理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329,626,378	84,520,457	8,012,304	43,070,768	136,830,381	602,060,288
負債	214,882,558	24,572,187	2,448,762	20,259,002	17,006,191	279,168,7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工業 自動化系統及 相關項目 港元	污泥 處理產品 港元	售後 及其他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81,954,394	63,947,627	35,453,398	381,355,419	
分部銷售成本		(218,113,246)	(46,358,309)	(22,609,874)	(287,081,429)	
分部毛利		63,841,148	17,589,318	12,843,524	94,273,990	
分部業績		41,818,505	11,021,761	12,395,861	65,236,127	
一般行政開支					(29,785,354)	
其他虧損—淨額					(947,9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07,416	
融資成本—淨額					806,6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216,880	
所得稅開支					(4,762,743)	
年內溢利					34,454,1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工業 自動化系統 及相關項目 港元	污泥 處理產品 港元	售後及 其他服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本開支	8,204,862	1,554,967	-	542,546	10,302,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5,517	739,250	-	1,682,350	4,247,11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35,350	58,216	-	52,500	246,066
投資物業折舊	-	-	-	98,133	98,133

於2015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工業 自動化系統 及相關項目 港元	污泥 處理產品 港元	售後及 其他服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179,845,344	58,667,294	6,673,377	93,361,336	338,547,351
負債	67,077,865	23,572,185	4,094,333	31,907,208	126,651,591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和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有相似風險和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工業自動化分部的兩名最大客戶交易的金額分別為116,014,847港元(2015年：65,686,976港元)及41,794,925港元(2015年：47,505,374港元)，各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 5. 業務合併

於2015年12月22日(「完成日期」)，本集團完成收購武漢市武控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武控」)的70%權益(「收購」)，一家中國內地非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和建設的中國內地企業以及其他建築、裝置安裝工程和配套服務。收購乃按會計收購法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武控自完成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業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5. 業務合併(續)

武控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港元
存貨	6,493,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37,387
預付賬款	2,219,7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8,229,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962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1,145,8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308,007)
應付所得稅	(995,0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91,209)
<b>按公平價值計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b>10,935,515</b>
武控70%的權益的公平價值	7,654,861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714,051
衍生金融工具	513,249
<b>總代價</b>	<b>8,882,161</b>
<b>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分析：</b>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額	194,962
現金支付	(7,995,785)
	<b>(7,800,823)</b>

本集團已選擇計量武控的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所佔武控的可辨認淨資產的非控制性權益。

已確認商譽主要源於武控與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合併所產生的預期協同效益及其他利益。商譽不可用作所得稅扣除。

該等交易成本265,464港元已支銷並計入損益中的行政開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改)「業務合併」，收購所錄得的金額屬暫定，於計量期間(從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倘已取得於完成日期已存在並且(倘知悉)影響當日所確認該等金額計量之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則收購所錄得的金額可予調整。

自收購日期起，武控為本集團帶來收入18,034,477港元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帶來淨虧損4,985,973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5. 業務合併(續)

於年初合併後，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收入及淨收入分為407,957,925港元及33,583,062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改)「業務合併」，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臨時確認商譽為1,227,300港元。綜合考慮各種事實與情況後，管理層完成評估商譽，於完成日期臨時確認之1,227,300港元修訂為714,051港元及確認衍生金融工具513,249港元，為認購期權使本集團擁有於未來日子參照未來的利潤考慮收購武控的非控股股東股份的權利。

### 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測試

於2015年，本集團的商譽包括收購武控所產生的714,051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減值確認。

商譽獲分配至污水處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2016年，污水處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為8%，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使用3%的增長率(低於污水業務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進行推斷。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並考慮本集團特有的協同效應及本集團經營該業務的策略及意向的反映後釐定預算增長率。

2016年6月30日污水處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法中使用假設。以下概述管理層達成其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價值的有關預算毛利率所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對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上調。

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法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導致商譽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

用於釐定價值的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在檢討減值跡象時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其市值與其賬面值的關係。於2016年並無注意到有任何減值跡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扣除退貨折扣和貿易折扣後的銷售貨物的發票淨額、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及所提供服務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b>收入</b>		
工業自動化系統及相關項目	289,656,700	281,954,394
污泥處理產品	37,787,899	63,947,627
售後及其他服務	48,299,972	35,453,398
污水處理業務	18,034,477	—
	<b>393,779,048</b>	<b>381,355,419</b>
<b>其他收入</b>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602,697	—
政府補助金	325,442	3,090,951
其他租賃收入	659,796	458,566
投標服務收入	538,619	—
廢鋼收入	247,073	—
其他	682,233	357,899
	<b>4,055,860</b>	<b>3,907,416</b>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補貼外商對中國內地投資的鼓勵。該補助並無附帶不可履行之情況和突發事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已消耗原材料	260,407,295	241,424,238
僱員福利開支	39,294,187	42,025,170
製成品和在製品的存貨變動(附註18)	17,013,533	23,137,528
差旅開支	6,514,997	5,997,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5,099,617	4,247,117
辦公費用	4,358,906	3,608,748
各類稅項開支(不包括增值稅和所得稅)	3,470,362	2,779,944
應收賬款減值(附註20)	2,771,689	1,873,258
運輸費用	2,418,722	3,214,112
專業的服務費	1,823,477	2,110,263
核數師酬金	1,779,763	1,885,387
保修開支	1,619,485	4,040,790
公共設施開支	1,409,041	1,532,079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董事利益的資訊披露)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袍金	240,000	240,0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91,672	2,745,366
花紅	232,607	239,871
其他福利	58,290	36,855
	3,082,569	3,022,092
	3,322,569	3,262,0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江智武先生	120,000	120,000
戴天柱先生	120,000	120,000
陳錦梅女士	—	—
	<b>240,000</b>	<b>240,000</b>

年內，並無支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5年：無)。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花紅 港元	其他福利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b>執行董事</b>					
朱先生(主席)	—	1,020,189	84,280	17,213	1,121,682
王愛燕先生(首席執行官)	—	962,398	79,464	17,213	1,059,075
金竹先生	—	476,782	31,864	12,257	520,903
鍾新鋼先生	—	332,303	36,999	11,607	380,909
	<b>—</b>	<b>2,791,672</b>	<b>232,607</b>	<b>58,290</b>	<b>3,082,569</b>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花紅 港元	其他福利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b>執行董事</b>					
朱先生(主席)	—	978,561	12,632	5,754	996,947
王愛燕先生(首席執行官)	—	917,927	—	5,754	923,681
金竹先生	—	500,232	189,343	13,333	702,908
鍾新鋼先生	—	348,646	37,896	12,014	398,556
	<b>—</b>	<b>2,745,366</b>	<b>239,871</b>	<b>36,855</b>	<b>3,022,092</b>

於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2015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一名最高薪僱員(2015年：兩名)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2,398	1,357,927
花紅	60,200	138,425
其他福利	12,437	13,333
	<b>795,035</b>	<b>1,509,685</b>

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人數，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2016	2015
0港元-1,000,000港元	1	2

截至2016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0. 融資收入－淨額

融資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	1,587,149	1,609,356
— 匯兌收益	18,666	72,964
	<b>1,605,815</b>	<b>1,682,320</b>
融資費用		
— 貸款利息費用	(281,218)	(875,640)
融資收入淨額	<b>1,324,597</b>	<b>806,68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即期－中國 年內徵收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7,384,350 114,068	5,154,896 (392,153)
<b>所得稅開支</b>	<b>7,498,418</b>	<b>4,762,743</b>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利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5年:無)，本集團於期內所賺取或源自於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成立的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統一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法規，浙江華章於2008年、2011年和2014年曆年分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各為三年。浙江華章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由2008年至2017年為15%，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浙江華章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2015:15%)。武控的企業所得稅徵收其總收入的2%。

###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5%的較低預扣稅率繳稅(附註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1. 所得稅開支(續)

###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營業之國家/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以及適用利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61,260	39,216,80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339,938	10,195,825
優惠稅率的影響	(4,526,535)	(7,798,866)
不可扣稅開支	120,490	132,166
加計扣除研究及開發費用	(199,584)	132,16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760,174
重新估算遞延所得稅項	(120,130)	1,238,134
就上一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67,071	–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預計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182,832)	235,310
按實際稅率徵收的年內稅項	7,498,418	4,762,743

## 12. 股息

### (i) 歸屬於年內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中期-每股無股息(2015: 2.5港仙)	–	6,800,000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4.0港仙(2015: 2.3港仙)	12,012,960	7,015,000
	12,012,960	13,815,05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2. 股息(續)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期間，批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於上一財政年度期間，批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2.3港仙(2015年：5.0港仙)	6,914,952	13,600,000

於2016年9月14日董事會建議，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股息為4.0港仙，基於相應期間已發行股份的數量股息總金額為12,012,960港元。應付股息未反映在財務報表。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股息支付和建議的總金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 1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母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99,768,607股(2015年：272,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根據：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b>盈利</b>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34,158,634	34,454,137
<b>股份數</b>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99,768,607	272,000,000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b>	0.11	0.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元	機器及車輛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b>2016年6月30日</b>				
於2015年7月1日：				
成本	54,157,938	11,519,257	8,698,825	74,376,020
累計折舊 和減值	(15,168,096)	(3,567,343)	(5,040,730)	(23,776,169)
賬面淨值	38,989,842	7,951,914	3,658,095	50,599,851
<b>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8,989,842	7,951,914	3,658,095	50,599,851
添置	2,421,437	484,212	986,542	3,892,191
購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添置(附註5)	5,748,840	781,397	7,150	6,537,387
處置	–	(33,502)	–	(33,502)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2,544,200)	(1,110,736)	(1,444,681)	(5,099,617)
匯兌調整	(3,147,339)	(615,354)	(263,639)	(4,026,332)
於2016年6月30日減累計折舊和減值 淨額	41,468,580	7,457,931	2,743,671	51,670,182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52,322,576	12,391,225	8,800,803	73,514,604
累計折舊和減值	(10,853,996)	(4,933,294)	(6,057,132)	(21,844,422)
賬面淨值	41,468,580	7,457,931	2,743,671	51,670,1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港元	機器及車輛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b>2015年6月30日</b>					
<b>於2014年7月1日：</b>					
成本	34,372,402	9,798,861	7,264,743	12,189,489	63,625,495
累計折舊 和減值	(8,480,531)	(2,600,318)	(3,581,691)	–	(14,662,540)
<b>賬面淨值</b>	<b>25,891,871</b>	<b>7,198,543</b>	<b>3,683,052</b>	<b>12,189,489</b>	<b>48,962,955</b>
<b>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5,891,871	7,198,543	3,683,052	12,189,489	48,962,955
添置	69,843	1,649,438	1,391,847	7,191,247	10,302,375
轉讓	19,414,098	–	–	(19,414,098)	–
轉讓投資物業(附註15)	(4,746,185)	–	–	–	(4,746,18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1,860,048)	(946,240)	(1,440,829)	–	(4,247,117)
匯兌調整	220,263	50,173	24,025	33,362	327,823
<b>於2015年6月30日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淨額</b>	<b>38,989,842</b>	<b>7,951,914</b>	<b>3,658,095</b>	<b>–</b>	<b>50,599,851</b>
<b>於2015年6月30日</b>					
成本	54,157,938	11,519,257	8,698,825	–	74,376,020
累計折舊和減值	(15,168,096)	(3,567,343)	(5,040,730)	–	(23,776,169)
<b>賬面淨值</b>	<b>38,989,842</b>	<b>7,951,914</b>	<b>3,658,095</b>	<b>–</b>	<b>50,599,851</b>

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合計為32,934,408港元的樓宇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附註22)(2015年：15,974,584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5.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年初		
成本	10,739,347	–
累積折舊	(1,961,740)	–
賬面淨值	8,777,607	–
期初賬面淨值	8,777,607	–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4,746,18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附註16)	–	4,095,922
折舊	(374,132)	(98,133)
匯兌差額	(667,999)	33,633
期末賬面淨值	7,735,476	8,777,607
年終		
成本	10,739,347	10,739,347
累積折舊	(3,003,871)	(1,961,740)
賬面淨值	7,735,476	8,777,607

於2016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為14,840,000港元(2015年：14,270,000港元)。估值乃由董事經參照鄰近相關物業的同類物業市場交易價而作出。倘無法獲得市場交易價，則根據未來租金收入的可靠估計或相同地點及環境的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倘適用)採用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公允價值。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測量。

列入損益的投資物業金額包括：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租金收入	659,797	151,707
投資物業折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7)	(374,132)	(98,133)
	285,665	53,574

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淨值7,735,476港元的投資物業抵押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2015年：無)。

於2016年6月30日，沒有為投資物業日後維修和維護的合同義務(2015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值	4,519,007	8,819,541
年內確認	(126,350)	(246,066)
轉讓投資物業(附註15)	–	(4,095,922)
匯兌差額	(345,777)	41,454
於2016年6月30日之賬面值	4,046,880	4,519,007

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淨值4,046,88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抵押給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附註22)(2015年：2,579,084)。

##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於6月30日	10,144,560	–
添置	–	73,266,243
出售	(9,631,592)	(63,160,554)
匯兌差額	(512,968)	38,871
	–	10,144,5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下：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非上市股權	–	10,144,560

於2016年5月，本集團處置非上市股權投資。

## 18. 存貨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原材料	27,281,050	20,123,658
在製品	31,721,055	36,487,473
製成品	36,137,382	14,357,431
	95,139,487	70,968,5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8. 存貨(續)

本集團存貨撇減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於7月1日	6,289,512	4,059,704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7)	917,398	2,194,597
匯兌差額	(512,080)	35,211
於6月30日	6,694,830	6,289,512

於2016年6月30日，成本10,223,626港元的原材料已視為報廢(2015年：12,420,463港元)及已計提其可變現淨值撇減撥備6,694,830港元(2015年：6,289,512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就存貨額外計提撥備917,398港元(2015年：2,194,597港元)。該筆支出金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6月30日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應收保證金(a)	29,248,150	23,433,385
應收客戶合同(b)	71,787,099	8,405,791
其他應收賬款(c)	166,629,682	62,642,301
	267,664,931	94,481,47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d)	(8,060,303)	(6,464,571)
應收賬款—淨額	259,604,628	88,016,906
應收票據(e)	30,291,511	2,993,275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89,896,139	91,010,181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8)	20,393	63,403
其他應收款項—履約擔保	8,039,115	26,472,451
其他	10,495,527	9,785,031
	18,555,035	36,320,8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08,451,174	127,331,066
減：應收賬款—非即期部份	(25,433,210)	(11,255,611)
	283,017,964	116,075,4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續)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a) 應收保證金佔合同價值的約5%至10%，其將於保修期(一般為自交付日期起18個月或現場測試後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後收取。

應收保證金款項於報告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不超過3個月	9,232,342	3,780,256
3個月至6個月	1,858,494	1,425,813
6個月至1年	2,977,775	4,475,914
1年至2年	6,536,929	7,189,013
2年以上	8,642,610	6,562,389
	<b>29,248,150</b>	<b>23,433,385</b>

- (b) 應收客戶合同到期日起，於財務狀況表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產生成本	133,345,501	12,991,022
確認毛利	39,986,862	1,445,974
	<b>173,332,363</b>	<b>14,436,996</b>
減：工程進度款	(96,802,729)	(6,086,736)
匯兌差額	(4,742,535)	55,531
	<b>71,787,099</b>	<b>8,405,791</b>
代表：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b>71,787,099</b>	<b>8,405,79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續)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c)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非即期部份)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不超過3個月	66,916,356	19,278,531
3個月至6個月	57,790,282	26,959,292
6個月至1年	11,574,277	8,318,339
1年至2年	25,953,465	5,915,126
2年以上	4,395,302	2,171,013
	<b>166,629,682</b>	<b>62,642,301</b>

(d)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

非獨立及非團體考慮減值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38,304,607	55,919,806
逾期但未減值	49,512,922	23,691,309
	<b>187,817,529</b>	<b>23,398,650</b>

並非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續)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d)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年初	6,464,571	6,722,075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771,689	1,873,258
不可收回金額撇減	(622,135)	(2,173,930)
匯兌差額	(553,822)	43,168
	<b>8,060,303</b>	<b>6,464,571</b>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8,060,303港元(2015年:6,464,571港元)於撥備前為8,060,303港元(2015年:6,464,571港元)。

個別應收款項減值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或默認的利息和/或本金，預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1年至2年	2,935,938	2,752,252
2年以上	5,124,365	3,712,319
	<b>8,060,303</b>	<b>6,464,57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續)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e) 應收票據

##### 未完全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轉讓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19,225,558港元已獲中國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及相關的已結清應付賬款的所有賬面值。背書後，本集團對背書票據使用並無保留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協力廠商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供應商於年內以背書票據結算的總賬面值為19,225,558港元。

本集團持續監控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所有已背書票據均已到期，惟賬面保留金額合計19,225,558港元及下文所述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之已取消確認票據除外。

##### 完全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轉讓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賬面總值為34,919,452港元。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於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至今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轉讓已於年內均衡作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續)

### (ii) 預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原材料預付款項	28,171,543	13,449,138
其他	882,173	512,541
預付款項總額	29,053,716	13,961,679
減：預付款項-非即期部份	(275,057)	(435,874)
	<b>28,778,659</b>	<b>13,525,805</b>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1,693,121	48,507,902
減：已抵押存款	(27,560,333)	(1,567,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4,132,788</b>	<b>46,940,520</b>

(a) 已抵押存款作為現金撥作興建商業設施存款，如應付票據和信用證。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人民幣	59,540,034	44,716,024
港元	13,956,036	1,587,854
美元	636,718	636,642
	<b>74,132,788</b>	<b>46,940,52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應付賬款	103,353,328	35,556,594
施工應付款	–	3,601,917
應付票據	65,964,762	4,230,145
	<b>169,318,090</b>	<b>43,388,656</b>
其他應付稅項	1,770,044	1,567,450
應付僱員福利	5,366,738	3,170,175
客戶預付款	70,123,773	47,056,346
保修開支撥備	805,987	2,060,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127,531	169,658
應付非控股股東(附註28)	738,426	
其他	19,409,531	4,451,004
	<b>98,342,030</b>	<b>58,475,382</b>
	<b>267,660,120</b>	<b>101,864,038</b>

為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不超過3個月	62,685,970	24,994,445
3個月至6個月	23,852,600	1,357,662
6個月至1年	12,225,152	7,194,635
1年至2年	3,292,049	1,539,382
2年以上	1,297,557	470,470
	<b>103,353,328</b>	<b>35,556,59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從非控股股東貸款(附註28)	5,378,684	–
從獨立第三方貸款	–	22,000,000
	<b>5,378,684</b>	<b>22,000,000</b>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金額約5,378,684港元(2015年6月30日:22,0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該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按7.2%之年利率計息(2015年6月30日：以港幣計值及按3.6%年息)。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授予的銀行信貸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金額分別約32,934,000港元、4,047,000港元及7,735,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15,975,000港元、2,579,000港元及無)。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以下未使用的銀行貸款額：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已授權的銀行貸款額—三年內到期	113,232,008	63,403,500
減：已使用的銀行貸款額	(59,902,010)	(11,429,622)
	<b>53,329,998</b>	<b>51,973,87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3. 遞延稅資產及負債

當擁有可抵銷的法定權利和當遞延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可作抵銷。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總計 港元
	保修 開支撥備 港元	減值撥備 港元	抵扣 虧損撥備 港元	開支撥備 港元	
<b>於2015年7月1日</b>	309,111	1,913,112	1,355,528	159,366	3,737,117
於損益計入／(扣除)	(169,087)	384,647	(481,277)	(151,313)	(417,030)
匯兌差額	(19,125)	(158,740)	(91,217)	(8,053)	(277,135)
<b>於2016年6月30日</b>	120,899	2,139,019	783,034	–	3,042,952
<b>於2014年7月1日</b>	391,441	2,695,445	–	–	3,086,886
於損益計入／(扣除)	(84,585)	(797,041)	1,350,334	158,755	627,463
匯兌差額	2,255	14,708	5,194	611	22,768
<b>於2015年6月30日</b>	309,111	1,913,112	1,355,528	159,366	3,737,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總計 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浙江華章的未 匯出盈利繳 納的預扣稅 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 調整 港元	
<b>於2015年7月1日</b>	(389,594)	–	(389,594)
收購附屬公司	–	(1,298,395)	(1,298,395)
年內遞延稅於損益扣除	182,832	120,130	(302,962)
匯兌差額	6,762	34,791	41,553
<b>於2016年6月30日</b>	(200,000)	(1,143,474)	(1,343,474)
<b>於2014年7月1日</b>	(1,360,000)	–	(1,360,000)
付款	1,212,478	–	1,212,478
年內遞延稅於損益扣除	(235,310)	–	(235,310)
匯兌差額	(6,762)	–	(6,762)
<b>於2015年6月30日</b>	(389,594)	–	(389,5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4. 股本及溢價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00,324,000 股(2015年：272,000,000股)普通股	3,003,240	2,720,000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量	普通股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272,000,000	2,720,000	41,534,254	44,254,254
發行 (i)	33,000,000	330,000	116,262,927	116,592,927
回購 (ii)	(4,676,000)	(46,760)	(15,313,574)	(15,360,334)
股息 (iii)	–	–	(6,914,952)	(6,914,952)
於2016年6月30日	300,324,000	3,003,240	135,568,655	138,571,895
於2014年7月1日	272,000,000	2,720,000	61,934,254	64,654,254
股息(iii)	–	–	(20,400,000)	(20,400,000)
於2015年6月30日	272,000,000	2,720,000	41,534,254	44,254,254

- (i) 於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股份3.60港元向博榮發行33,000,000股新普通股(具總面值為330,000港元)。本公司籌集約118,800,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開支約116,593,000港元)。
- (ii) 本公司以總代價15,360,000港元購買4,676,000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並全數以股份溢價支付。年內，購買的股份已註銷及購買股份所支付的15,313,574港元以列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支中。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第34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本公司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公司章程有所規定，則可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5. 保留盈利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97,051,924	67,282,385
本年度溢利	34,158,634	34,454,137
撥入法定儲備(附註26)	(3,857,484)	(4,684,598)
於2016年6月30日	127,353,074	97,051,924

## 26. 其他儲備

	重組儲備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匯兌差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3,000,000	40,424,773	13,259,599	13,905,210	70,589,582
匯兌差額	-	-	-	(19,776,455)	(19,776,455)
撥入法定儲備	-	-	3,857,484	-	3,857,484
於2016年6月30日	3,000,000	40,424,773	17,117,083	(5,871,245)	
於2014年7月1日	3,000,000	40,424,773	8,575,001	12,604,505	64,604,279
匯兌差額	-	-	-	1,300,705	1,300,705
撥入法定儲備	-	-	4,684,598	-	4,684,598
於2015年6月30日	3,000,000	40,424,773	13,259,599	13,905,210	70,589,582

## 27.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截至2016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結如下：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一年內	447,221	411,979
一年以下至五年以內	462,453	865,155
	909,674	1,277,1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7. 經營租賃安排(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一間倉庫、一間辦公室和多輛汽車。租期在三年以內，大多數租賃協議可在租期屆滿時按市價續訂。根據經營租賃，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最低租金總結如下：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一年內	1,434,712	1,539,637
一年以下至五年以內	2,085,044	2,776,674
	<b>3,519,756</b>	<b>4,316,311</b>

## 2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和其關聯方於截至2016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及於2016年和2015年6月30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概要如下。

### (a) 名稱和與關聯方的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朱根榮先生(「朱先生」) (i)	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主席
王愛燕先生(「王先生」) (i)	控股股東之一
劉川江先生(「劉先生」) (i)	控股股東之一
朱根衣先生	朱先生胞弟
唐志超先生	主要管理人
鍾新鋼先生	主要管理人
金皓先生	主要管理人
陳素權先生	主要管理人
Huazhang Overseas Holding, Inc. ("Huazhang Overseas")	前母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馬代勇先生及何俊敏先生	武控非股股東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i)朱先生、王先生及劉先生受合同約束採取一致行動和集體被視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於2015年11月8日，朱凌雲(「朱女士」)以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出售其於聯順持有7.52%權益給朱先生及朱女士於聯順已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或權益。由於本公司尚未按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三項註釋下獲取執行人員的確認，接納朱先生、王先生、劉先生和朱女士不再為一致行動，朱先生、王先生、劉先生和朱女士將會按收購守則定義維持其一致行動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8.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	4,330,789	4,330,670
—花紅	472,575	386,191
—其他福利	100,478	62,202
	<b>4,903,842</b>	<b>4,779,063</b>
非控股股東利息費用	<b>91,731</b>	—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9):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朱根衣先生i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b>20,393</b>	63,403

於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日常業務過程。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提撥備。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非控股股東貸款(附註22)	<b>5,378,684</b>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1)	<b>738,426</b>	—
	<b>6,117,110</b>	—

該貸款是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武控的非控股股東，馬代勇先生和何敏俊先生所借。該貸款於2016年4月借用，並以0.6%之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9.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16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港元	總計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9)	308,451,174	–	308,451,17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5)	–	513,249	513,249
已抵押存款(附註20)	27,560,333	–	27,560,333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0)	74,132,788	–	74,132,788
<b>總計</b>	<b>410,144,295</b>	<b>513,249</b>	<b>410,657,544</b>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港元
計息貸款(附註22)	5,378,68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1)	169,318,0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1)	20,275,488
<b>總計</b>	<b>194,972,262</b>

2015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7)	–	10,144,560	10,144,56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127,331,066	–	127,331,066
已抵押存款(附註20)	1,567,382	–	1,567,382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0)	46,940,520	–	46,940,520
<b>總計</b>	<b>175,838,968</b>	<b>10,144,560</b>	<b>185,983,52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9.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港元
計息貸款(附註22)	22,00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1)	43,388,6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1)	4,620,662
<b>總計</b>	<b>70,009,318</b>

##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及短期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短期貸款)的賬面值假定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同現金流量作出估計。

業務合併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5)採用估值技術計量。而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於2016年6月30日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敏感度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蒙地卡羅模擬法 權益價值估計標準差	39.96%-42.56%	權益價值估計標準差上升(下降)0.2%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下降)6,000港元
	增長率	2%-4%	增長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下降)41,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1.6%-2.1%	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0.5%將導致公允價值下降(上升)2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513,249	513,249

於201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權益投資	10,144,560	—	—	10,144,560

年內，第三層內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5年7月1日 添置	—	—
	513,249	—
於2016年6月30日	513,24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31.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外，包括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支持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亦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均直接產生自營運。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導致的主要風險是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各風險的管理政策，及總結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外匯風險

除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和華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華章杭州」)外，本公司和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因為除浙江華章以外的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經營、融資和股息收入主要以港元計值。浙江華章和華章杭州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浙江華章和華章杭州的絕大部份收入來自於中國內地的業務。

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外幣計值的買賣交易(即出口或進口產品)，而浙江華章的借貸則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鑒於普遍預期人民幣將會升值，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浙江華章及華章杭州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由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港元。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確認為全面受益。

下表呈列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權益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性變動(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敏感度(由遠期貨幣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所引致)。

	港元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元
<b>2016</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7,136,75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7,136,752
	港元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前溢利增 加/(減少) 港元
<b>2015</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2,405,71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2,405,715

\* 不包括保留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31.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如適用)指本集團就有關類別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用風險。

為管理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風險，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譽極高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一般要求總合同價值約10%至30%的頭期款將於相關合同簽訂當日或自合同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合同金額的約90%至95%將於交付後支付；以及合同價值的剩餘5%至10%通常將於保修期(一般為自交付日期起18個月或現場測試完成後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後支付。就此而言，由於我們在交付後可收回合同總價款的最多約90%至95%，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計劃通過保留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融資的靈活性。

下表按照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的有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至5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b>於2016年6月30日</b>				
計息貸款	6,117,109	—	—	6,117,1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593,578	—	—	189,593,578
	195,710,687	—	—	195,710,687
<b>於2015年6月30日</b>				
計息貸款	22,047,737	—	—	22,047,7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09,318	—	—	48,009,318
	70,057,055	—	—	70,057,0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31.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續)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的「借貸」總額。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權益」加債務總額計算。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下。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債務總額—計息貸款總額(附註22)(a)	5,378,684	22,000,000
權益總額	322,891,588	211,895,760
資本總額(b)	328,270,272	233,895,760
資產負債比率((a)/(b))	1.6%	9.4%

## 32. 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資料如下：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90,017,008	66,697,0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017,008	66,697,00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45,178 72,500 11,068,564	601,000 76,666 507,247
流動資產總值	70,986,242	1,184,9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32.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7,567,110	7,948,942
流動負債總額	7,567,110	7,948,94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3,419,132	(6,764,0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436,140	59,932,979
資產淨值	153,436,140	59,932,979
權益		
股本	3,003,240	2,720,000
股份溢價	135,568,655	41,534,254
保留盈利	14,864,245	15,678,725
權益總額	153,436,140	59,932,979

## 33. 報告期後事項

###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於2016年11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有關議案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上市及買賣，獲派送之紅股股票預計於2016年11月25日前後派送予股東。

此等紅股除無權享有2016年度之末期股息外，自發行當日起在各方面均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財務報表批准日起，並無需要披露的重大後續事件發生。

## 34.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6年9月1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